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生电子
股票代码：	6005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68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68号
联系电话：	0571 － 8656 1331

签署日期：2014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其履行许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能否取得商务部的批准，以及能否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融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上市公司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集团	指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名自然人股东、卖方	指	黄大成、陈鸿、彭政刚、王刚江、周林根、蒋建圣、张磊、刘剑峰、金新萍、黄玉萍、陈柏青、盛杰伟、范经武、柳阳、陈春荣、彭小益、王悦东共1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恒生集团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浙江融信以协议方式收购黄大成等17名自然人持有的恒生集团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融信将成为恒生集团的唯一股东，并通过恒生集团间接持有恒生电子127,398,928股股份，占恒生电子总股本的20.62%
《股权购买协议》	指	浙江融信与17名自然人股东及恒生集团于2014年4月1日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马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1,727,031,210元

工商注册号：330100400020573

组织机构代码：7517062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的信息服务）；赠品电动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0日）。服务；设计；制作、加工网络信息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

经营期限：2003年7月16日至2033年7月15日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330127571706258号

股东及持股比例：马云，持股比例99.1869%；唐世煜，持股比例0.8635%。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68号

联系电话：0571－8656 13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股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云。

马云，1964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61964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68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核心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	马云	46.2886%	信息服务业务
		谢世煌	11.5721%	
		杭州若澳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393%	
重庆市阿里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业务
重庆市阿里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担保业务及融资咨询
商城（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保理业务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互联网支付及信息服务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浙江融信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提供行政支持及风险管理相关的后台服务，未来将以投资管理业务为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财务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及备查文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748,106.83	61,122,822.59	58,476,924.20
负债总额	9,349,262.51	4,223,652.54	2,629,234.65
所有者权益	59,398,844.32	56,899,170.05	55,847,689.55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524,106.10	13,866,515.97	7,110,786.33
净利润	2,499,674.27	1,051,480.50	718,755.59
资产负债率	13.60%	6.91%	4.50%
净资产收益率	4.2%	1.85%	1.2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马云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杭州	否
谢世煌	监事	中国	中国杭州	否
胡晓明	总经理	中国	中国杭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浙江融信此次收购恒生集团的100%股权，是看好中国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机遇以及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的潜力。本次收购将进一步优化恒生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为恒生电子的持续健康发展释放更大动力，通过恒生电子持股的技术创新，推动中国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促进以开放平台为核心的金融生态系统的建设，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浙江融信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本次收购并非以控股上市流通上市资产为目的，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将其名下资产和业务注入公司的计划，亦没有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在无其他实质变、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实现对恒生集团的控股，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金融IT领域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在金融IT领域的优势地位，并通过恒生集团间接持有恒生电子127,398,928股股份，占恒生电子总股本的20.62%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取得恒生集团100%的股权，并通过恒生集团间接拥有上市公司20.62%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恒生集团所持上市公司127,398,928股，其中26,500,000股股份设有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恒生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恒生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贷款人民币50,000,000元，质押所持恒生电子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3年10月15日至2014年10月15日。

2、恒生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恒生集团向中国银行杭州分行贷款人民币40,000,000元，质押所持恒生电子8,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3年10月15日至2014年10月15日。

3、恒生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恒生集团向中国银行杭州分行贷款人民币40,000,000元，质押所持恒生电子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转让涉及的恒生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权收购协议》履行完毕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恒生集团100%股权，恒生集团持有恒生电子127,398,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2%。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述股权关系将间接拥有上市公司20.62%的流通股股份的权益。

浙江融信在《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方，亦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受马云最终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浙江融信在上市公司中均不直接拥有任何股份权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恒生集团的部分股有自然人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益的结构图如下：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17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恒生集团100%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浙江融信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70,000万元和银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

浙江融信的拟股权东于2014年3月28日认缴浙江融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5,598.936万元，并承诺于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款支付期限届满前足额缴纳出资，及时为浙江融信提供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使浙江融信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能力。

此外，2014年3月28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向浙江融信出具了《贷款意向书》，确定了向浙江融信各自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信贷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意向，意向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1、贷款数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柒亿元（RMB1,700,000,000元）；

2、贷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二到三年；

3、贷款利率为年利率不超过7%；

4、浙江融信将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与贷款人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所收购股份依法质押给贷款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与上述所安银行就贷款协议进行谈判，并将与一家或两家国有银行签署贷款协议，最终的总贷款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柒亿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来源合法且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自由支配的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恒生电子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也没有通过与恒生电子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最终购买价款将由浙江融信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本次交易的卖方按协商交易安排进行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将其名下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亦没有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在无其他实质变、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部分上市公司董事将非去董事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提名三至四名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并通过恒生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由恒生电子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的选举。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上市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修改的除外。

七、其他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然为恒生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恒生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27,398,9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2%。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收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将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将与上市公司的体系相互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恒生集团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的制度和体系相互独立，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确保不聘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

（四）机构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机构将与上市公司的机构互相独立，以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除通过恒生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上市公司将继续独立经营，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提供行政支持及风险管理相关的后台服务，未来将以投资管理业务为主。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IT产品与服务，涵盖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金融市场的各个领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实际并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相似业务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恒生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限制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

结构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三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共计一笔，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4月，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外包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086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交易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此承诺：

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取合理措施使恒生集团及相关关联董事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承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恒生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定价，采取合理措施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平原则。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且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恒生电子股票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恒生电子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恒生电子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顾问中金公司持有及买卖恒生电子股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股东代码	买入股票情况	卖出股票情况	目前持股数量
FID	D890781181	800股，成交金额16,168.00元，成交均价20.21元/股	800股，成交金额16,032.00元，成交均价20.04元/股	0
股票质押式回购专用账户	D890799469	股票质押回购资金融出，成交金额515,933.00元	无	0
中金安心回报	D890778104	14,300股，成交金额293,438元，成交均价20.52元/股	无	14,300股
中金对冲绝对收益1号、3号、5号、6号	D890815223 D890816481 D890816494 D890816504	77,108股，成交金额1,516,665元，成交均价19.67元/股	77,108股，成交金额1,561,511元，成交均价20.25元/股	0
中金精选	D890755570	403,300股，成交金额8,123,643元，成交均价20.14元/股	无	403,300股
中金通成对冲定向	B883062657	2,900股，成交金额59,065元，成交均价20.37元/股	2,800股，成交金额56,842元，成交均价20.30元/股	1,900股

根据财务顾问2014年4月1日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截近六个月持有或买卖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进入自查期内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的核查意见》，在上市公司内部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中金公司对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在无其他实质变、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三、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亦没有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在无其他实质变、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部分上市公司董事将非去董事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提名三至四名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并通过恒生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由恒生电子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的选举。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上市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修改的除外。

八、其他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十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然为恒生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恒生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27,398,9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2%。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收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将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将与上市公司的体系相互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恒生集团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的制度和体系相互独立，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确保不聘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

（四）机构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机构将与上市公司的机构互相独立，以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除通过恒生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上市公司将继续独立经营，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提供行政支持及风险管理相关的后台服务，未来将以投资管理业务为主。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IT产品与服务，涵盖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金融市场的各个领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实际并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相似业务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恒生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限制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

结构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三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共计一笔，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4月，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外包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086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交易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此承诺：

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取合理措施使恒生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定价，采取合理措施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平原则。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本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4年4月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林寿康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士佳　徐超

项目协办人：

王珠璐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4年4月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会决议

4、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开始披露的时间、进入实质性谈判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5、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17名自然人及恒生集团于2014年4月1日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7、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最近6个月持有或买卖恒生电子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最近6个月持有或买卖恒生电子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1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恒生电子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声明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间接收购、保持恒生电子独立性的说明

1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附表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证券交易所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1层
股票简称	恒生电子	股票代码	6005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7,398,928股 变动比例：20.62%（在本次股权收购后通过恒生集团持有）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否"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1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恒生集团重大事项情况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于2014年4月2日在电子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网、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举办恒生集团重大事项情况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2014-016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分别向黄大成等17名自然人股东收购恒生集团100%股权事项，由于上述事项引起了投资者和媒体的广泛关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了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战略投资事项的了解，公司将举办关于此次恒生集团重大事项情况的投资者说明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对象

1.公司方：拟实施恒生电子董事长（拟说话人）

2.拟聘恒生集团董事长

3.拟聘恒生电子执行董事、总裁

4.拟聘恒生电子董事会秘书

5.拟任公司、浙江融信投资总监

6.拟任杭州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7.恒生电子的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8.新闻媒体。

二、会议时间：

2014年4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三、投资者参与会议方式：

（一）现场会议：本次说明会现场会议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公司1楼会议室。

（二）投资者可提前将关心的问题提前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与公司联系，请写明提问人身份。

（三）会议现场开通提问专线：0571－28829702。

（四）现场会议：

1.恒生电子的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3.新闻媒体。

二、会议时间：

2014年4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三、投资者参与会议方式：

（一）现场会议：本次说明会现场会议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公司1楼会议室。

（二）投资者可提前将关心的问题提前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与公司联系，请写明提问人身份。

（三）会议现场开通提问专线：0571－28829702。

（四）现场会议：

1.恒生电子的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2